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花都学校扩增项目（空港经济区CA1105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
批准时间：2026年10月16日
批准文号：穗府（空港委）规划资源审〔2026〕22号

用地位置：

位于106国道以东，商业大道以南，规划范围约1.86公顷。

批准内容：

1.用地布局及指标。将KG0509001-CZ地块由农林用地（E2）调整为中小学用地（A33），用地面积1.86公顷，容积率≥0.4，建筑密度、绿地率不设限制，统一用“—”表示，在后续建设项目审批等环节，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规定及行业规范确定控制指标，与CA1105014地块一同配建60班高中。

在地块指标表备注中注明：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获批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开展；地块北侧沿商业大道设置10米宽的开敞空间控制带。

2.市政设施。新增调蓄设施1处，规模1671立方米。

附注：
查询网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
（ http://ghzyj.gz.gov.cn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
（ http://kgw.gz.gov.cn ）



原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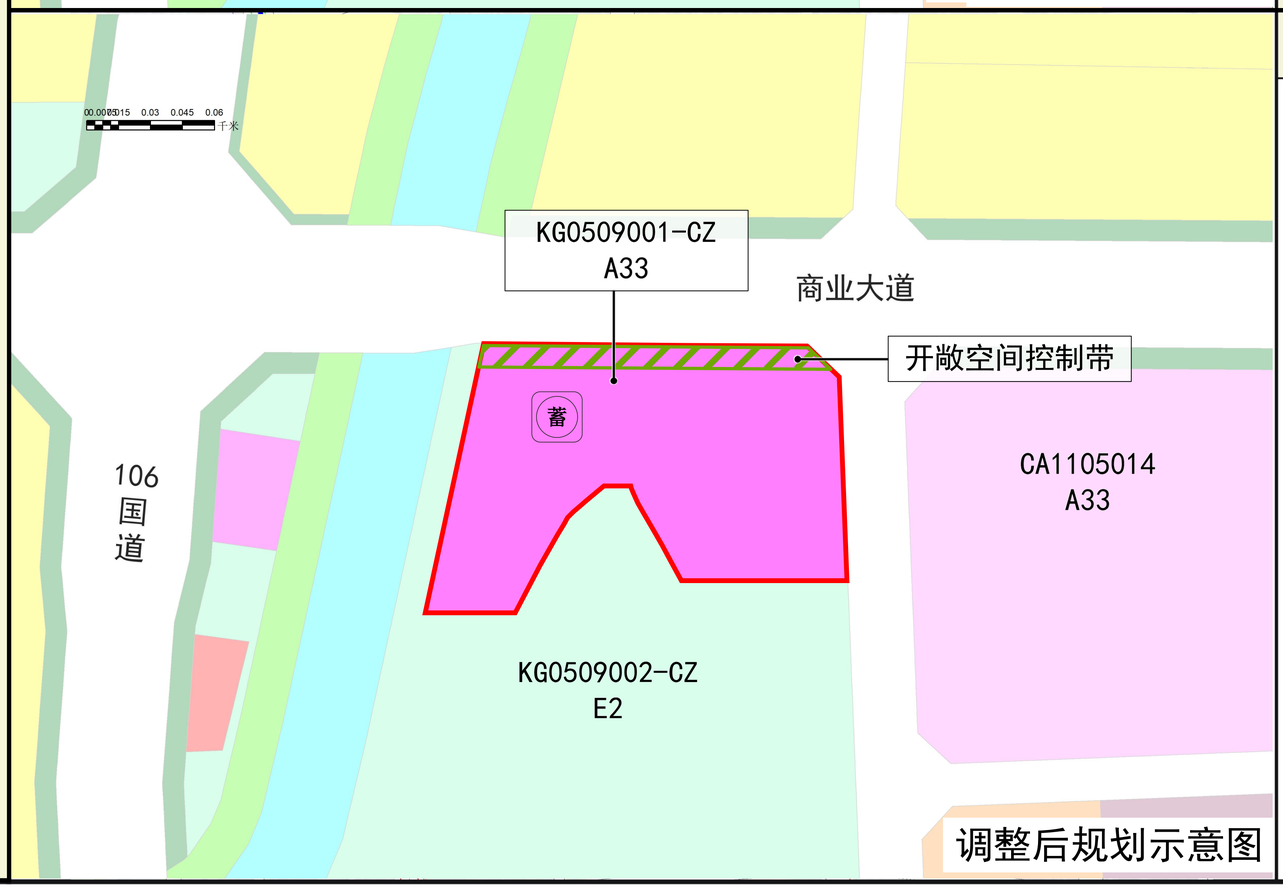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

区位图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编码	调整前：CA1105 调整后：KG0509
指北针	N

图　例

- 规划范围
- A33 中小学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开敞空间控制带
- 蓄 调蓄设施